

## 新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持續發揮所長並協助其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本要點所稱績優運動選手，指具有高中或技術型高中以上學歷者，於申請就業輔導時連續設籍本市十年以上，且十年內成績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特優選手：

- 1、獲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
- 2、獲亞洲運動會（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
- 3、獲單項世界錦標賽第一名。
- 4、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

（二）優秀選手：

- 1、獲亞洲運動會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二名至第八名。
- 2、獲單項世界錦標賽第二名、第三名。
- 3、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二名、第三名。
- 4、獲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一名。
- 5、獲全國運動會二次第一名。

（三）優良選手：

- 1、獲亞洲運動會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
- 2、獲單項世界錦標賽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 3、獲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二名、第三名。
- 4、獲全國運動會前三名。

四、就業輔導方式如下：

（一）輔導參加本局舉辦本市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二）媒合擔任本市各國民運動中心相關職務，並以具有專業運動證照者為優先。

(三) 輔導參加職業訓練或本市就業博覽會。

五、績優運動選手依本局公告之就業輔導申請期程，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 就業輔導申請表（如附表）。

(二) 連續設籍本市十年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獲獎證明文件。

(五)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六、就業輔導程序如下：

(一) 特優及優秀運動選手：

1、輔導參加本局舉辦本市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2、媒合任職本市國民運動中心及參加職業訓練或本市就業博覽會。

(二) 優良選手：媒合任職本市國民運動中心及參加職業訓練或本市就業博覽會。

(三) 經用人單位進用，視同輔導成功。輔導成功者，不得重複申請；輔導未成功者，得於下一次申請期間再提出申請。

依前點申請者，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核發其績優運動選手證明。績優運動選手證明，得列入甄選之加分條件；有關甄選、待遇及錄用，應依各用人單位甄選期程及規定辦理。

七、績優運動選手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就業輔導：

(一)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二) 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罪名經判刑確定。

(四) 涉運動賭博，犯詐欺罪、背信罪或賭博罪經判刑確定或偵查當中交保之人員。

(五) 曾犯前四款以外罪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未執行完畢。

- (六) 依法經相關機關停止聘用（任）、僱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十) 行為有損機關或學校名譽，且經有關機關、學校查證屬實。
- (十一) 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五條各款不得申請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情形之一。
- (十二) 使用運動禁藥，經機關團體查證屬實。